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53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碧雯

林家宇

被告 許天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1,990元，及自民國10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4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本院卷第14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3年4月26日向訴外人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東企銀）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借貸期間係自同日起至100年4月26日止，雙方約定利率以臺東企銀牌告基準利率加4.025%機動計息，並約定被告應按期於每月26日平均攤還本息，若被告未依約還本或付息，除依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

01 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
02 詎被告後未依約遵期清償，上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被告
03 尚積欠本金331,99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臺東企銀
04 將上開債權轉讓與伊，而經伊幾向被告催討，被告於99年11
05 月18日起至108年11月19日止，僅還款326,916元，其後則未
06 再繼續清償，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07 本件訴訟，請求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任何聲明或陳述。

11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授信約定書、臺東企銀利率
12 查詢表、債權讓與證明書、臺東企銀讓售案件帳卡及登報資
13 料等在卷可稽（見基簡卷第11至22頁），核與原告上開所述
14 相符；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6 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認被告就原
17 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
18 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請求被告清償
19 債務，應屬有據。

20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2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楊上毅